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5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6/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財務報表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內」)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相應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9,081	31,019	76,840	93,332
銷售成本		(14,270)	(17,480)	(41,441)	(53,176)
毛利		14,811	13,539	35,399	40,156
其他收入	5	500	678	1,613	2,013
其他營運開支淨額	6	(2,416)	(3,519)	(7,947)	(11,841)
行政開支		(5,394)	(3,709)	(11,761)	(11,186)
融資成本	7	(16)	(57)	(132)	(175)
除稅前溢利		7,485	6,932	17,172	18,967
所得稅開支	8	(1,434)	(1,180)	(2,939)	(2,914)
期內溢利		6,051	5,752	14,233	16,053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46)	(45)	(73)	(6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005	5,707	14,160	15,990
每股盈利(港元)	10				
基本		0.04	0.05	0.11	0.13
攤薄		0.04	0.05	0.11	0.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small>附註(i)</small>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small>附註(ii)</small>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5年4月1日(經審核)	12,000	23,907	70	(60)	—	137	100	18,986	55,140
期內溢利	—	—	—	—	—	—	—	16,053	16,05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63)	—	—	—	—	(6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3)	—	—	—	16,053	15,990
已確認的股份基礎 給付費用 ^{附註11}	—	—	—	—	583	—	—	—	583
於行使購股權 所發行的股份	1	37	—	—	(7)	—	—	—	31
失效的購股權	—	—	—	—	(25)	—	—	25	—
股息支出 ^{附註9}	—	—	—	—	—	—	—	(24,003)	(24,003)
2015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12,001	23,944	70	(123)	551	137	100	11,061	47,741
2016年4月1日(經審核)	12,001	23,944	70	(100)	522	137	100	17,453	54,127
期內溢利	—	—	—	—	—	—	—	14,233	14,23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73)	—	—	—	—	(7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73)	—	—	—	14,233	14,160
股息支出 ^{附註9}	—	—	—	—	—	—	—	(6,001)	(6,001)
於行使認股權證 所發行的股份	200	3,100	—	—	—	—	—	—	3,300
失效的購股權	—	—	—	—	(56)	—	—	56	—
2016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12,201	27,044	70	(173)	466	137	100	25,741	65,586

附註：

- (i)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East-Asia Pacific Limited（「East-Asi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收購Telecom Service One (Macau) Limited（「TSO Macau」）的100%股本權益。該收購乃以合併會計法入賬。其他儲備指TSO Macau已發行股本與收購該等股本的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

此外，其他儲備指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資本的面值與收購該等附屬公司的已付代價的差額。

- (ii) 誠如台灣法規所規定，本公司附屬公司Telecom Service One Taiwan Limited須將向股東宣佈任何股息前將其除稅後溢利（經抵銷上一年度虧損後）的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的結餘達有關註冊資本為止。受限於相關台灣法規所載的若干限制，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相關台灣公司的累計虧損。轉撥的金額須取得相關台灣公司董事會批准。

根據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本公司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須設置一項一般儲備基金，並將相關公司的年度除稅後溢利的至少10%（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撥至一般儲備基金，直至儲備結餘相等於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此基金可被用於彌補虧損及轉換為繳足股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2年8月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3年5月30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805-1807室。

董事視East-Asia為直接控股公司，其最終母公司為張氏家族信託(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2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釋義」一節)。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為流動電話及消費電子設備作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及產品。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港元(「港元」)，而若干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RMB」)、新台幣(「NT\$」)及澳門元(「MOP」)。為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採納同為本公司功能貨幣的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創業者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該等業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本集團已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於2015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有關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並未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且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3. 收入

收入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金額(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的稅項)。本集團期內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維修服務收入	23,065	23,850	64,091	81,953
銷售配件	6,016	7,169	12,749	11,379
	29,081	31,019	76,840	93,332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單一分部，即提供流動電話及消費電子裝置的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及產品。營運分部乃按與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由於董事會就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表現共同作出策略性決定，故董事會被視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的首席營運決策者。

地域資料

期內及2015年同期，本集團的經營地點位於香港、中國及澳門。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逾97%(2015年：97%)的收入於香港產生，且絕大部分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管理費收入 <small>附註(i)</small>	97	269	418	540
代銷貨品處理收入 <small>附註(ii)</small>	111	105	353	411
銀行利息收入	144	169	656	683
其他	148	135	186	379
	500	678	1,613	2,013

附註：

- (i) 該金額指就向流動電話製造商的其中一個香港營運團隊提供管理服務(如存貨管理及軟件升級)所收取的管理費收入。
- (ii) 該金額指為若干流動電話製造商於本集團服務中心處理代銷貨品所收取的費用收入。

6. 其他營運開支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償付服務中心開支	97	171	310	599
物流服務收入	—	2	5	7
雜項收入	66	69	66	118
	163	242	381	724
服務中心其他營運開支	(2,579)	(3,761)	(8,328)	(12,565)
其他營運開支淨額	(2,416)	(3,519)	(7,947)	(11,841)

7.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之利息	16	57	132	175

8.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每段期間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之16.5%計算。

台灣的適用所得稅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為17% (2015年：17%)。由於每段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台灣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每段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澳門補充所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累進稅率計算。由於每段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澳門補充所得稅撥備。

9.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派發的股息：				
2014/15年度末期息 (每股0.15港元)	—	—	—	18,002
2015/16年度第一次 中期息(每股0.05港元)	—	6,001	—	6,001
2015/16年度第二次 中期息(每股0.05港元)	—	—	6,001	—
	—	6,001	6,001	24,003

於2017年2月7日所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已議決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不宣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為計算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6,051	5,752	14,233	16,053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5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5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2,012,000	120,021,913	122,012,000	120,011,016
具攤薄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認股權證	2,373,256	977,240	2,569,786	2,991,362
— 購股權	—	—	—	—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4,385,256	120,999,153	124,581,786	123,002,37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沒有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得行使，因為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11.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於2015年7月，員工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予1,426,000份購股權。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2.59港元，即不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2015年7月7日(「授予日」)每股之收市價2.18港元；(ii)股份於授予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588港元；及(iii)股份每股0.1港元之面值。考慮到於授予購股權時的條款及條件，於授予日的公平值仍按二項式定價模型估算。每份授予的購股權的合約期為三年。當中沒有現金結算的購股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已授予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按以下假設估算：

股息殖利率(%)	6.38
預期波幅(%)	78.48
無風險息率(%)	0.62
購股權預期有效期(年)	3
每份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港元)	0.57

預期波幅乃根據可供比較的公司過往三年度股價的歷史波幅釐定。模型所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所造成之影響予以調整。

12.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9百萬港元，此乃按最終配售價每股股份1.00港元以及上市及配售本公司股份的實際開支計算。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13.4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位於香港的商業物業作為客戶服務中心之用，而剩餘的1.5百萬港元將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13.4百萬港元尚未被動用，並由本公司持有，存放在香港的持牌銀行及獲授權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本公司現時擬按招股章程所述的方式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董事亦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且可能因應市況變化更改或修改計劃以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具規模的維修服務供應商，營運歷史可追溯至1999年。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電話及消費電子裝置的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及產品。本集團已獲企業客戶(包括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製造商、電訊服務供應商及全球服務公司)委任為其服務供應商，為彼等的產品及客戶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

本集團的維修及翻新服務主要涵蓋流動電話、傳呼機、雙向流動數據通訊裝置、個人電腦、平板電腦、便攜式媒體播放器、視訊遊戲機及掌上型遊戲機。於審查期內，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已平穩地發展，我們會繼續拓展其他業務發展機會。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收入約為76,840,000港元(2015年：93,33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7.7%。本集團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維修及翻新業務帶來的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零件成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銷售成本約為41,441,000港元(2015年：53,176,000港元)，下降22.1%。銷售成本減少乃由於零件成本及勞工成本均減少所致。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零件成本約為15,996,000港元(2015年：21,896,000港元)，下降26.9%。零件成本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取得較少需要本集團購買零部件的工作訂單，而有關成本並無償付所致。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直接勞工成本約為25,445,000港元(2015年：31,274,000港元)，下降18.6%。直接勞工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縮減人手。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約為35,399,000港元(2015年：40,15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1.8%。毛利率由43.0%上升3.1%至46.1%。

其他收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收入約為1,613,000港元(2015年：2,013,000港元)，下降19.9%。其他收入主要源自管理費、代銷貨品處理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其他收入下降主要是管理費收入減少所致。

營運開支淨額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其他營運開支淨額約為7,947,000港元(2015年：11,84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32.9%。其他營運開支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租金及其相關開支減少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11,761,000港元(2015年：11,18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5.1%。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外匯虧損增加所致。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錄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除稅前溢利約為17,172,000港元(2015年：18,96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9.5%。除稅前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收入減少所致。

重大收購或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重大投資(2015年：無)。

展望

考慮到整體經濟環境充滿不確定性，我們仍需保持警覺以防止其他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理順管理流程，整合公司內外部資源，改善業務流程和管理模式。展望未來，本集團對任何商機將以謹慎的態度評估，確保為本公司股東創造一片光明的前景。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small>附註A</small>
張敬石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4.92%
	信託受益人 <small>附註B</small>	66,000,000	54.09%
張敬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4.92%
	信託受益人 <small>附註B</small>	66,000,000	54.09%
張敬川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4.92%
	信託受益人 <small>附註B</small>	66,000,000	54.09%
張敬峯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4.92%
	信託受益人 <small>附註B</small>	66,000,000	54.09%

(ii) 相聯法團

Amazing Gain Limited (「Amazing Gain」) 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控股公司。下表所列的公司 (Amazing Gain 除外) 均為 Amazing Gain 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mazing Gain 及下表所列的其他公司均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 (統稱「張氏兄弟」) 各自被視為於所述相聯法團中擁有 100% 權益。

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本金額	佔權益概約 百分比
Amazing Gain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100	100%
East-Asia Pacific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6	100%
電訊服務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2,000,000	100%
香港磁電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50,000	100%
浚福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10,000	100%
恩潤投資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10,000	100%
恩潤企業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10,000	100%
耀大實業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1,000	100%
Txtcom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100	100%
電訊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24	100%
電訊數碼有限公司 (於澳門註冊成立)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MOP100,000	100%
Hellomoto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1,000	100%
馬里亞貿易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1	100%
電訊數碼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2	100%
先力創建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100	100%
恭榮企業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1,000,000	100%
東莞恭榮房地產管理 服務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US\$1,500,000	100%

附註A: 計算乃根據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22,012,000股進行。

附註B: East-Asia持有6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54.09%。East-Asia由Amazing Gain全資擁有。Amazing Gain的唯一股東是Asia Square Holdings Limited，而彼作為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 (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的代名人持有Amazing Gain的股份。張氏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氏兄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氏兄弟各自被視為於張氏家族信託持有的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股本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以發展本集團業務；向合資格承授人提供額外獎勵；以及透過將購股權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連成一線，推動本集團長遠的財務成就。該計劃已於2013年5月2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本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生效。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可認購818,000股股份，涉及之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67%。

於期內，該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2016年	期內變動			於2016年
				4月1日	授出	行使	失效	12月31日
				結餘				結餘
合資格僱員 ^{附註(i)}	2015年7月7日	2.59港元 <small>附註(ii)</small>	2015年7月7日– 2018年7月6日 <small>附註(iii)</small>	916,000	—	—	(98,000)	818,000

附註：

- (i) 合資格僱員乃按《僱傭條例》所指屬於「連續性合約」之僱傭合約下工作的僱員。
-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即2015年7月6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2.22港元。
- (iii) 所有授出之購股權沒有任何歸屬期。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於期內該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並無期滿失效，亦無被授出、被行使或被註銷，而於2016年12月31日，該計劃項下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2014年2月17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以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12,000,000份認股權證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訂立配售協議。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於自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三年期間按1.64港元之認購價（於發生若干事宜時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1港元之普通股份。配售事項已於2014年3月3日完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之登記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股權，本公司已發行合共2,000,000股股份，涉及之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64%。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期內，本公司已向在職之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備存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small>附註A</small>
East-Asia Pacific Limited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66,000,000	54.09%
Amazing Gain Limited ^{附註B}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6,000,000	54.09%
J. Safran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 ^{附註B}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66,000,000	54.09%
鄧鳳賢女士 ^{附註C}	配偶權益	72,000,000	59.01%
楊可琪女士 ^{附註C}	配偶權益	72,000,000	59.01%

附註C: 鄧鳳賢女士為張敬山先生的妻子。楊可琪女士為張敬峯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鳳賢女士及楊可琪女士各自被視為擁有其各自丈夫所持有的7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通知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期內已貫徹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段提述的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守則條文，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期內，本公司行政總裁已經並將繼續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有關更新資料被視為足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一般性更新，令董事會能夠對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達致第C.1.2條守則條文的目的。

業績審閱

本公司於2013年5月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以及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有關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成員包括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朱健宏先生。朱健宏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17年2月7日

於本報告日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張敬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朱健宏先生。